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2号文准予注册的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5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7701，场内简称“德邦德信”）、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德信A份额”，基金代码：150133，场内简称“德信A”）、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德信B份额”，基金代码：150134，场内简称“德信B”）。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4月8日起，至2017年4月13日17:00点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联系人：于璐璐、邹熙

联系电话：021-26010947、021-260108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4月7日，即在2017年4月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含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德信A份额和德信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下同）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7年4月8日起，至2017年4月13日17:00点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联系人：于璐璐、邹熙

联系电话：021-26010947、021-26010870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委可以直接向本基金管理人送交以授权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票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抵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委托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请参照“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的第（3）项及第（4）项内容。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抵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抵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抵面方式授权的，授权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达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即2017年4月13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填写方法说明：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缺少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身份及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未填写表决票；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天内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视为不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德信A份额和德信B份额占基金权益登记日各自份额类别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德信A份额 与德信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在各自份额类别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每一级基金份额应独立表决，每一级份额均应占出席持有人大会的各该级份额总数的2/3以上（含2/3）。

为便《基金合同》适应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和业务需要，在根据上述转型方案的要点修改《基金合同》的同时，对《基金合同》其他部分条款一并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在转型方案中说明之附件。

（十三）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转型和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为提请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实施转型按数募集修改点的基金法律文件，同时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前，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有关基金转型正式实施的日期、转型实施前的申购赎回、份额折算安排等事项的转型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自基金转型实施日起生效，《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2号文，准予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4月19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5日生效。

（二）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法律方面的可行性

本基金由分级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折算与配对转换等机制，删去基金份额的分级、场内份额的配对转换、德信A份额和德信B份额的上市交易、终止运作等条款，将德信A份额和德信B份额的场内份额、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投资、基金估值、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以及其他部分条款，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审议，将提供给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规定的“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特殊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德信A份额持有人、德信B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在各自份额类别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因此，本次基金转型和份额改了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三）基金转型运作方面的可行性

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经与基金托管人的有力沟通和协作，做好了基金转型的相关准备。本次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基金管理人修订合同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

四、本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预防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规程风程序后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转型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新的转型方案议案。

（二）预防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三）基金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基金转型可能引发的大规模赎回，本基金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将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四）预防及控制基金转型过程中的操作及市场风险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对于基金转型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较大规模的申购赎回或市场风险对基金净值造成大幅波动，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基金的市场风险。

五、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021-80237-7788，021-26010928

传真：021-26010960

网站：www.dbfund.com.cn

附件：

一、基金合同修改如下：

	原合同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全文	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全文	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	登记机构、登记
全文	媒体	媒介
全文	书面表决意见、书面意见	表决意见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前言	三、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前言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中国证监会对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核准及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前言	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前言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前言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前言	6、招募说明书：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前言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7、上市交易公告书：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前言	8、上市交易公告书：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份额的分级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基金份额的分级	10、《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6月19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基金份额的分级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基金份额的分级	12、《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6月19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基金份额的分级	13、《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基金份额的分级	14、《基金合同》：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4、《基金合同》：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基金份额的分级	15、《托管协议》：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5、《托管协议》：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基金份额的分级	16、《招募说明书》：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16、《招募说明书》：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基金份额的分级	1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7、《上市交易公告书》：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的分级	18、《上市交易公告书》：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1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份额的分级	19、《基金份额：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19、《基金份额：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的分级	20、《基金份额：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0、《基金份额：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的历史沿革	21、指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21、指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基金的存续	22、《基金合同》：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2、《基金合同》：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基金的存续	23、《托管协议》：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3、《托管协议》：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LOF）》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基金的存续	24、《招募说明书》：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24、《招募说明书》：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基金的存续	25、《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5、《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的存续	26、《上市交易公告书》：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26、《上市交易公告书》：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的存续	2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的存续	28、《基金份额：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8、《基金份额：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的存续	29、《基金份额：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权益登记日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权益登记日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权益登记日期间，